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 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单位：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润兰

项目负责人：杨润兰

电话：13985586742

传真：

邮编：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燕楼村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沈卫

现场负责人：黄华松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萍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名称及性质.....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规性文件.....	2
2.2 技术性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措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	15
7.2 废气.....	16
7.3 厂界噪声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6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样品属性.....	18
9.2 废水.....	19
9.3 废气.....	20
9.4 厂界噪声.....	22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2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其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是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民用爆破行业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贵安新区党武乡龙山村，专门从事民爆物品爆破设计施工服务，爆破作业许可证编号为：5200001300114，近年来随着花溪区各爆破工程业务需求的增加，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于 2014 年 8 月向花溪区公安局提出“申请”，建设“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项目建成后其仓库设计建设 1 栋炸药库和 1 栋雷管库，炸药的最大储量为 40t，雷管的最大储量为 20 万发，选址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燕楼村，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9.30%。项目共配备员工 42 人，包括有办公、管理人员 11 人，仓库值班人员 10 人，驾驶人员 11 人，押运人员 10 人，仓库值班人员执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办公、管理人员执行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花环建字[2017]02 号。

受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名称及性质

- (1) 项目名称：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燕楼村；

(4) 建设单位：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30%。

(6)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44m²，总建筑面积 7930.77m²，建设 1 座核定储存量 40t 的炸药库，1 座核定储存量 20 万发的雷管库，同时配套有发放间、值班室、办公室、车库、食堂等；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公司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发放间以及办公、生活区进行验收，炸药与雷管的运输及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

(5)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2.2 技术性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3)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7 年 3 月 27 日；

(4)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1 月 3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燕楼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雷管库、炸药库等主体工程；雷管发放间、值班室、办公室、食堂、车库、公厕等辅助工程；排水、防雷防静电系统、安防系统、相仿系统等公用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等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一、主体工程		
炸药库	202.5	1 栋 1F，危险等级为 1.1 级，库容 40t
雷管库	112.5	1 栋 1F，危险等级为 1.1 级，库容 20 万发
运输	—	12 辆爆破特种运输车
二、公辅工程		
雷管发放间	22.5	1 栋 1F，与雷管库相连，用于雷管的发放
值班室	1878	1 栋 2F，1F 用于停放防爆运输车，2F 为值班室，设有监控报警显示器、防爆手电筒。
办公楼	2115.27	1 栋 4 层
食堂	230	1 栋 1 层
公厕	20	—
车库	3000	1 栋 4 层，1F 用于停放爆破特种运输车辆 2~4F 为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办公室、休息区。
供电	—	市政供电，年供电量为 300 万度。
给水	—	自来水厂供水，新鲜水用量 5756.05m ³ /a。
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
防雷防静电系统	—	炸药库、雷管库共设置 5 只避雷针、各库房金属门、窗均接地，雷管库有泄放静电杆
安防系统	—	民爆库设置 2 处防护土堤，设置高于 2m 的实体围墙，围墙安装有电子围栏，库区内安装有 15 个固定视频监控探头。
消防系统	—	在项目区内设置环状管网，在管道上设有地埋式消防栓，内设 5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m ³ 的消防沙池，炸药库和雷管库构筑物均为不燃烧体，耐火等级为二级，修建有 1 座 80m ³ 的消防水池。
三、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2m ³ /d；1 座隔油池，规模 1m ³ ；1 座沉淀池，规模 6m ³ /d。
噪声处理	—	设置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	产生量为 5t/a，污泥定期清掏后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理。
风险防范	—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200m ³ ，在办公室的 1 楼设有应急物资库。

3.3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项目水源由燕楼村供水系统供给的生活用水，利用管网压力直接给水，供水方式采取上行下给式。从给水管道上接一根 DN100 的引入管，供应项目的生活、消防用水。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2，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2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日排水量 (m ³)
1	生活用水	50L/人·天	42 人	2.1	1.68
2	食堂用水	20L/人·天	42 人	0.84	0.67
3	绿化用水	1.5L/m ² ·d	6613.3m ²	9.92	0.31
4	道路冲洗用水	2m ³ /d	—	2.0	0
5	未预见用水	以上总和的 10%	—	0.39	0
6	消防用水	72m ³ /次	一次性灭火用水	/	/
7	合计	—	—	15.25 (新鲜水)	2.66

注：消防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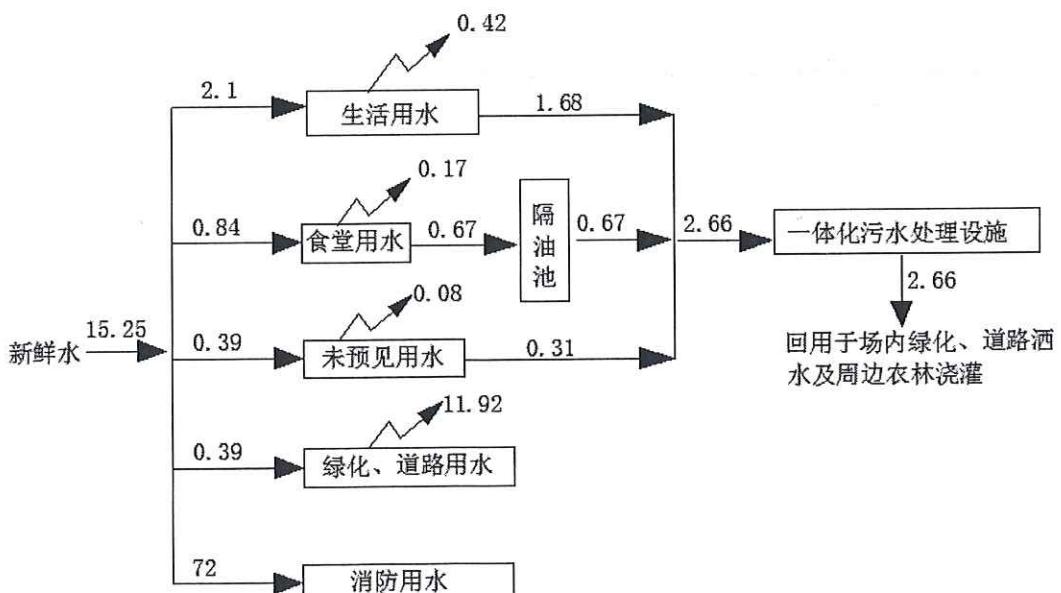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4 生产工艺

该项目仓库主要用于炸药、雷管的储存用，不进行任何生产性活动，炸药、雷管在仓库区分类分别储存。物料进货时并非次购入其最大设计储存量，而是根据要求调整，因此仓库内物料的储存量不会超过设计最大储存量。炸药、雷管是由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生产厂家花溪区 985、984 厂供应，由专用运输车从生产厂家运至本项目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后经人工搬运入库，置于库区内储存，需使用时再由人工搬运出库至运输车辆运至爆破点，炸药、雷管用途主要是用于矿山爆破、道路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流程如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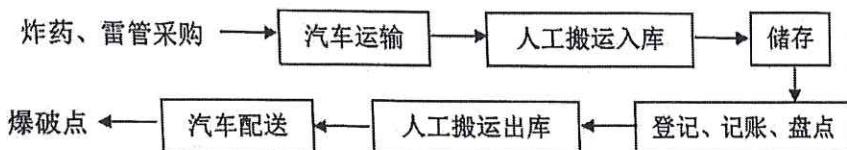


图 3-2 爆炸物品仓库作业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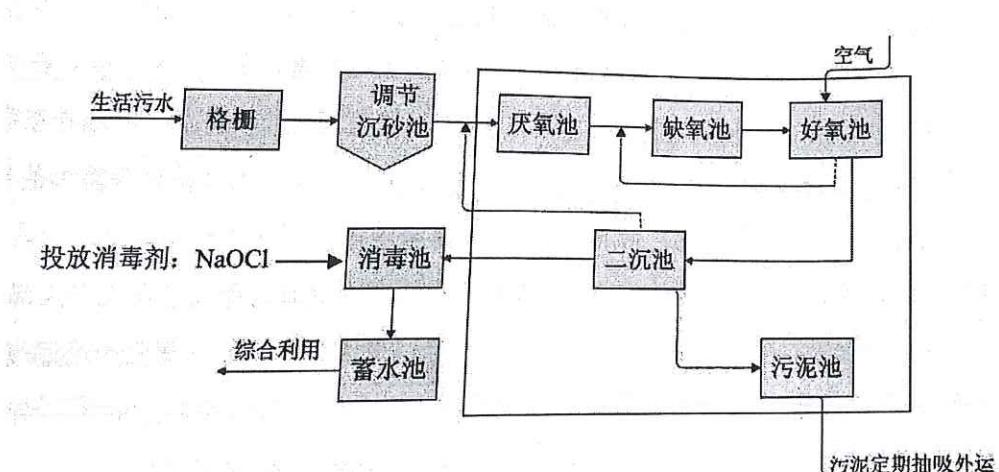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项目仅进行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储存，不进行生产性活动，因此项目不存在工艺废气，无生产废水。所以主要废水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场区场内绿化、道路洒水及周边农林浇灌，不外排，处理规模为 12m³/d。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BOD ₅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道路洒水及周边农林浇灌，不外排。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绿化或回用，不外排，布置合理，修建事故应急池及消防池，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保障事故排水能够集中收集进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对应急池构建造成影响，根据事故性质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事故水，做好应急措施。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食堂废水	间断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图 4-1 A²/O 生物处理一体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以电作为能源，不会有废气产生，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汽车扬尘。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配备有 12 辆特种运输车对爆炸物料进行运输，按照业主车辆进出约为 5 辆次/天，汽车进出厂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有 CO、HC (非甲烷总烃) 和 NOx，其中 CO、HC 是燃料不完全燃烧生成的产物，NOx 是燃料高温燃烧形成的产物。汽油燃烧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向周围空气排放。

(2) 餐饮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办公楼旁设置有 1 栋 1F 的食堂。食堂为常住工作人员 42 人提供餐饮服务。

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储存运输的物料为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包装严密，因此无装卸粉尘产生，运输车辆进出库区均在低速行驶状态，产区内道路地面定期冲洗，因此车辆经过产生的扬尘也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运输汽车废气	间歇性、无组织排放	CO、NO ₂ 、CH	——		
厨房油烟废气	间歇性、有组织排放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汽车运输扬尘	间歇性、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交通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车辆运输	交通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绿化。	项目产生的噪声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进行建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3) 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

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型爆破的企业，修建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储存的炸药与雷管主要用于公司从事的爆破工作，因此平时存放的炸药及雷管数量可根据自身需求量进行储存，基本上无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产生。

根据建设方交代，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定期交由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安全处置；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的呢过废物应及时集中交由公安部门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或厂家回收，不得自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过期、废弃的工业炸药及雷管	危险废物	若存在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则及时交由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不自行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识别重点民爆物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爆炸会对厂界外部造成影响，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不当会造成污染。

炸药和雷管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按种类单独存放，按照标准成垛堆放，并在仓储区设置防爆墙。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存放的库房定员、定量明确，存放条件符合民爆物品规定的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运输。若发生污水事故，则将污水暂存于事故池。风险应急物资见表 4-5。

表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通讯设备	调度固定电话内线	1 部	值班室	/
	调度固定电话外线	1 部	值班室	/
消防设施	ABC 干粉 MFZ8 灭火器	2 只	雷管库	8kg
	ABC 干粉 MFZ8 灭火器	2 只	炸药库	8kg
	ABC 干粉 MFZ8 灭火器	2 只	值班室	8kg
	ABC 干粉 MFZ8 灭火器	4 只	办公楼	8kg
	ABC 干粉 MFZ8 灭火器	4 只	车库	8kg
	消防桶	2 个	库区	/
	消防铲	2 把	库区	/
	消防水池	1 座	库区	
	消防砂池	4m ³	库区	/
	事故池	200m ³	库区	/
防护器材	防护服	3 套	应急物资库	/
	急救药箱	1 只	应急物资库	/
	防护面具	3 只	应急物资库	/
	防护口罩	3 只	应急物资库	/
	橡胶手套	3 双	应急物资库	/
	棉口罩	3 双	应急物资库	/
	防护眼镜	3 副	应急物资库	/
	安全帽	3 顶	应急物资库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为滞后环评，环评编制时项目已处于营运期，主体工程与大部分环保设施已经建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4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的 9.3%，具体明细见表 4-6。

表 4-6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污染防治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 投资总额(万元)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旱厕、沉淀池	1
	营运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 12m ³ /d	4
		隔油池	0.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粉尘、扬尘洒水控制	0.5
	营运期	油烟净化器	0.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	生活垃圾处置	0.1
		弃土、建筑垃圾处理	1
	营运期	生活垃圾处理、包括垃圾桶、 垃圾收集间	0.1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营运期	消防水池	0.5
		事故池	1
		应急物资库	0.5
		厂区防渗处理	1
生态防治措施	—	—	11.5
其他	—	—	24.5
总计	—		46.4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4-7。

表 4-7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用于场内绿化、道路洒水及周边农林浇灌，不外排，处理规模为12m ³ /d。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绿化或回用，不外排，布置合理，修建事故应急池及消防池，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保障事故排水能够集中收集进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对应急池构建造成影响，根据事故性质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事故水，做好应急措施。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	项目不设燃煤、燃气锅炉，主要以电作为能源，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做燃料，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汽车尾气、汽车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有组织高空排放；安全使用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尾气由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1.5m。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不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车辆管理，并在厂区大门车辆进出口设置限速和鸣笛标志。	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控制营业时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弃、破损、失效炸药。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输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安全处置；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的呢过废物应及时集中交由公安部门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或厂家回收，不得自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水主要分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2.66m³/d(970.9m³/a)。项目厂区新建处理能力12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对其进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通过建设1座处理能力为1m³/d的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道路洒水及周边农林

灌溉，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特别是对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防渗措施，严格制止事故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出，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对于项目区域地面定期清扫，加强场内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运输扬尘及尾气的产生，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汽车启动时的噪声约 70dB(A) 。由于项目车库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办公车辆停放使用，不对外开发，基本不会造成车辆拥堵等引发的鸣笛，而且车辆启动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很短暂，同时通过控制车速及设置禁鸣标志，尽量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同时本项目的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封闭垃圾车统一清运。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泥定期清掏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只要保证运输车辆的密闭性，污泥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库区绿地已被植被覆盖、降雨天气雨水大部分可被植物及土壤吸收，少量雨水沿库区边沟自然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瓦窑小溪，不会出现雨水冲刷现象，库区四周均修建围墙，且周围为有良好的植被环境，不会出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6) 环境风险总结

本项目经营仓储涉及易爆工业炸药和雷管存储，具有一定的潜在的易爆危险性，但项目选址合理，经营工艺过程及储存设施成熟可靠，配套消防水池、事故池，项目在建成后将有效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废水收集范围

覆盖本项目整个仓库区，能够对项目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防止污染地表水及土壤。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重大事故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获取、显示、传递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预测、评价和决策，统调配应急资源，从而实施有效行动以减少风险事故的影响。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民爆物品存储和运输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目前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委托湖北寰安康华安全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其安全评价结论为：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燕楼村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储存工业炸药40t，工业雷管20万发)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基本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7) 总结论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主要从事民爆物品的储存，其所存储的爆炸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潜在的爆炸风险基本处于最大可接受风险水平之间。项目选址基本可行。项目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好后进行安全评估和验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花环审字[2017]02号，摘要如下：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文本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项目地点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燕楼村，占地面积约22044.33m²，建筑面积7930.77m²，主体工程包括1座核定储存量40t的乳化炸药库，1座核定储存量20万发的导爆雷管库。另外设置有值班室、生活区、消防水池等附属配套工程，厕所垃圾收集点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如下

审查意见：

- 1、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 2、废水：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绿化或回用，不外排。合理布置、修建事故应急池及消防水池，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保障事故排水能够集中收集进入事故池，避免事故对应急池构建造成影响，根据事故性质按照相关规定安全处置事故水，做好应急措施。
-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 4、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有组织高空排放；安全使用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尾气由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 1.5m。
- 5、固废：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安全处置；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等废物应及时集中交由公安部门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或厂家回收，不得自行处理对环境造成影响。
- 6、项目合理布局，安全距离、防护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运输、装卸及储存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6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20	mg/L	
5	动植物油	3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mg/L	
7	氨氮	8 (15) ^①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净化效率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饮食业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小型标准

(3) 噪声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FK1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2	◎ FK2	油烟净化器出口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西侧		
4	▲ N4	厂界北侧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号)
1	温度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1
2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白色)	D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D11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RSKHJ201577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进行

(5)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监测时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9-1。

表 9-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17(2018)1204 (01~04) FS1-317(2018)1205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FK1-317(2018)1204 (01~05) FK2-317(2018)1204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保存完好

9.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12-0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1-317(2018)120401	17.2	7.85	33	12.7	11	4.84	0.41	0.14
		12:00	FS1-317(2018)120402	17.4	7.72	39	14.2	13	6.64	0.60	0.11
		14:00	FS1-317(2018)120403	17.5	7.81	36	13.2	8	5.25	0.37	0.06
		16:00	FS1-317(2018)120404	17.4	7.77	34	14.4	15	3.95	0.75	0.12
		平均值或范围		17.4	7.72~7.85	36	13.6	12	5.17	0.53	0.1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1-317(2018)120501	17.0	7.78	35	13.3	10	5.63	0.51	0.12
		12:00	FS1-317(2018)120502	16.9	7.89	37	14.7	14	6.61	0.44	0.10
		14:00	FS1-317(2018)120503	17.1	7.82	34	13.1	7	4.96	0.65	0.06
		16:00	FS1-317(2018)120504	17.0	7.93	39	13.7	12	2.75	0.80	0.09
		平均值或范围		17.0	7.78~7.93	36	13.7	11	4.99	0.60	0.09
标准限值			—	6~9	60	20	20	8	3	1	

9.3 废气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进口:	88.52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TZL-DG-A			
排气筒高度	m		4.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018 出口 0.031			
	样品编号	FK1-317(2018)120401	FK1-317(2018)120402	FK1-317(2018)120403	FK1-317(2018)120404	FK1-317(2018)120405
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59	492	497	55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91	1.73	2.70	1.39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44	0.42	0.67	0.3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77×10 ⁻⁴	8.51×10 ⁻⁴	1.34×10 ⁻³	7.77×10 ⁻⁴
	样品编号	FK2-317(2018)120401	FK2-317(2018)120402	FK2-317(2018)120403	FK2-317(2018)120404	FK2-317(2018)120405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63	500	503	52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59	0.79	0.5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2	0.15	0.20	0.1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45×10 ⁻⁴	2.95×10 ⁻⁴	3.97×10 ⁻⁴	2.65×10 ⁻⁴
	油烟净化效率 (%)		7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最低净化效率: 60%	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注: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10:35~11:32)。						

9.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12-04	N1-317(2018)120401	14:53	51.5
N2	厂界南侧		N2-317(2018)120401	15:09	49.4
N3	厂界西侧		N3-317(2018)120401	15:23	48.3
N4	厂界北侧		N4-317(2018)120401	15:39	49.6
N1	厂界东侧		N1-317(2018)120402	22:04	38.7
N2	厂界南侧		N2-317(2018)120402	22:13	37.1
N3	厂界西侧		N3-317(2018)120402	22:24	37.5
N4	厂界北侧		N4-317(2018)120402	22:35	39.6
N1	厂界东侧	2018-12-05	N1-317(2018)120501	12:03	50.1
N2	厂界南侧		N2-317(2018)120501	12:18	49.3
N3	厂界西侧		N3-317(2018)120501	12:33	48.3
N4	厂界北侧		N4-317(2018)120501	12:52	49.4
N1	厂界东侧		N1-317(2018)120502	22:12	40.3
N2	厂界南侧		N2-317(2018)120502	22:23	38.5
N3	厂界西侧		N3-317(2018)120502	22:32	37.4
N4	厂界北侧		N4-317(2018)120502	22:45	3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七项指标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317 (2018) 验收类别: 科技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燕楼村				
建设单位		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27	电话		13985586742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审字[2017]02号		时间	2017年3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5万元	比例	9.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6.4万元	比例	9.2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2万元	1万元		/	1.2万元		11.5万元	36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104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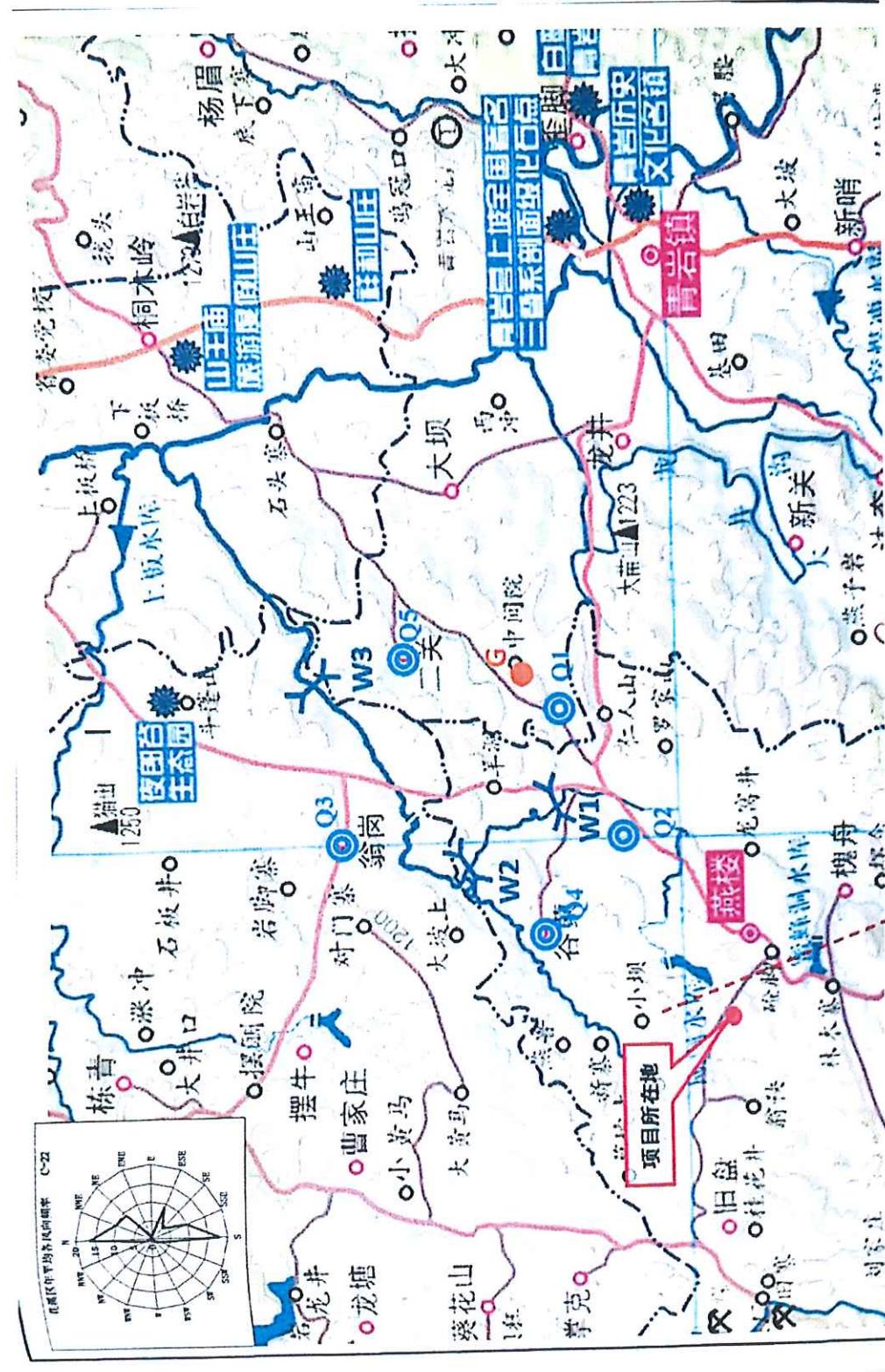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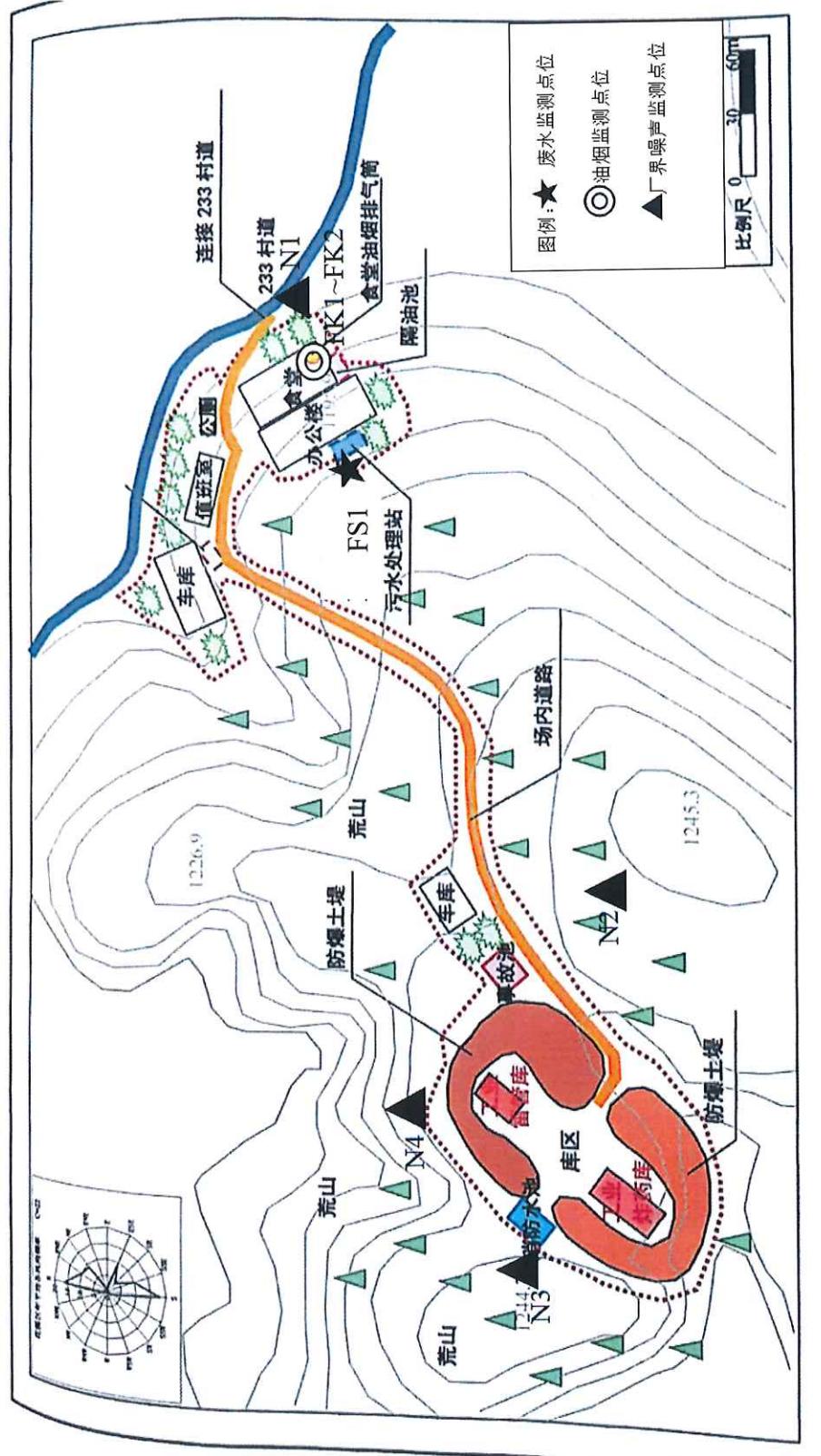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1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西侧噪声监测点 N4



油烟监测点位 FK1~FK2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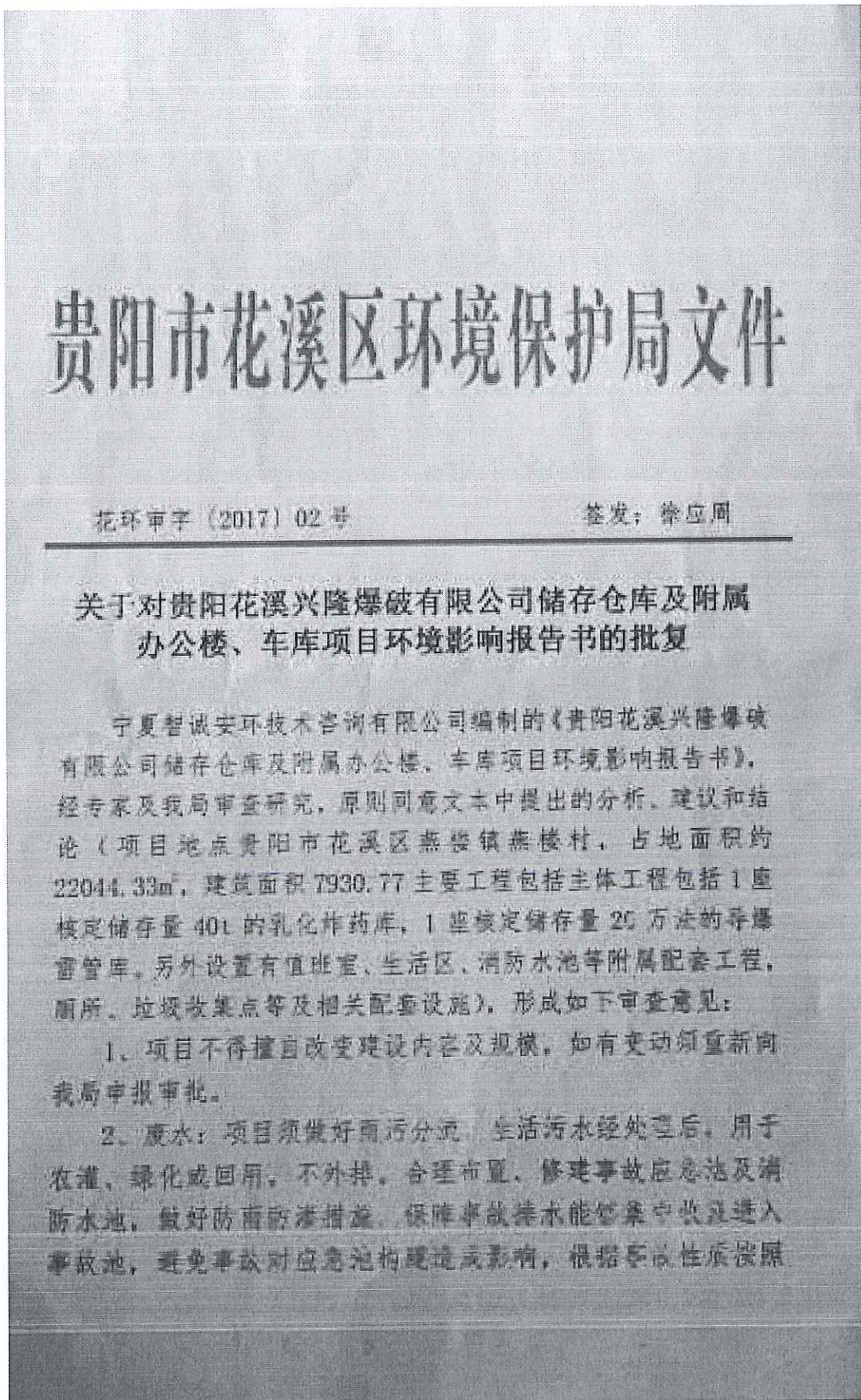
我公司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及附属办公楼、车库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兴隆爆破有限公司

2018 年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相关规定安全处置事故水，做好应急措施。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营业时间。

4、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有组织高空排放；安全使用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油尾气由专用排气筒，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楼层楼顶1.5m。

5、固废：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安全处置；过期、废弃的炸药及雷管等废物应及时集中交由公安部门运至公安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销毁处理或厂家回收，不得自行处理对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合理布局，安全距离、防护措施等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运输、装卸及储存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7、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及环评手续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8、项目为滞后环评，完善手续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2017年3月27日